**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**

津财社指〔2022〕30号

相关区财政局、人社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47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就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你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的具体金额、列支科目等详见附件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在分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并接受财政部天津监管局监督。

三、各区要加大区级资金统筹力度，区级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要在预算指标文件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，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四、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，对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区，对资金适当扣减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区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资金分配表

      2.绩效目标表

市财政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市人社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6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